

再次觀看高雄獎

大雅小品 以及其它

文／蔡佩桂，高雄獎觀察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助理教授）

第二年擔任高雄獎的觀察員了，我有新鮮事可說嗎？¹ 這個問題至少有二個面向：去年的高雄獎與今年的是否發生差別，以及二次的觀察經驗是否讓我能更深入地看到什麼？

高雄獎經過五年來的調整，已經進入制度明確、細節完備的成熟狀態。在今年的籌備會、初審的九個類項評審會，以及複審會等共計十餘場會議中，館方總是開宗明義、不厭其煩地說明初審的分類已不再是討論的議題，而是一種經過驗證的信念與身分識別。既然以初審分類為最大特色的制度之討論已經飽和，作為觀察員（這個角色本身也是高雄獎之重要特色），我的工作如同一位駐地記者，要盡可能詳實、客觀地記錄，或是如多位評審都曾半玩笑說的，是「監

視」——是為了避免評審之間黑箱作業，而做為一個移動人形告示牌，讓上面的無字天書「錄影中，請微笑。」隨時提醒著大家？

我無意提出觀察筆記的詳實流水帳，而想在此列舉幾項對比性的現象，希望從中拼貼出2014高雄獎的點滴面貌。首先，一個感受的對比：在今年初審會中，攝影類的評審多認為該類整體水準值得稱許，新媒體類項也有評審認為今年的水準比去年好，而複合媒材類的評審卻大多感到失落，其中某位評審甚至喟嘆今年的作品失去了高雄獎的野性火花，出現不少模仿犯，整體表現上以「平穩」還不足形容，而是「平庸」。再者，一個評審過程中在空間上的吊詭：雕塑類在二維狀態中評選三維的作品，於是優勝作品虜獲的是



1|2

1 范思琪 安靜地，流動著 紙、原子筆 80x80cmx2pcs 2013

2 許聖泓 相紙輸出、文件、畫布、壓克力顏料 700x300x385cm(展示空間) 2012~2013

評審對其「觀念」之欣賞，以及想看看原作到底是如何的好奇。三者，油畫類與書法篆刻類形成了一個時間上的對比：在油畫類中，由於二位評審當天因病、因事接續告缺，其他三位評審既然超過原評審團半數，符合會議進行規定，於是面對了159位參賽者，一個下午觀看了477件作品與其創作自述；在書法篆刻類，同樣由三位評審進行，但等待他們審閱的是5位參賽者、15件作品，在顯得寬裕的上午時光裡，原本就弱勢的類項遭遇著「空前危機」，所幸結果如其中一位評審指出的，並不弱於以往。² 此外，有一個同、異的對比。素描Drawing類與水墨膠彩類的評審結果皆出現高度的共識：素描Drawing類的入選作品都呈現手感線條長時間堆疊的畫性趣味，而水墨膠彩類入選作品則都書畫出抒情、典雅的人文墨韻。有趣的是，二個類項也都在評審尾聲出現了一些警醒：素描類有評審發現帶有功力的表現性素描恐怕不具得獎相，而水墨膠彩類也覺察具破壞性、

勁爆性的年輕語彙並不見容在此類項。最後，版畫類的三件入選作品則共同提出一個尺寸的對比，那就是大尺幅作品上的外顯型勞力與小尺幅作品中的濃縮型勞力之間的眼識問題。最後，在評審方法上的態度對比。關於評審間的意見交流，初審評審較可能主張為了公平起見，評審不應替作品說話，即評審過程不應經過任何關於作品的討論，而是讓投票票數直接決定結果。相反的，複審時往往有大量相互說服的拉鋸過程，彷彿為最高頭銜與最大額獎金之頒予進行把關的是五道「心的關卡」。

這些是今年的新鮮事嗎？我想，它們是今年發生的事，卻不是在比賽情境中，特別新鮮的事。就像比賽中總會有不少再接再厲者，二次三番地在相同或不同類別中，送交著類似的視覺符碼，彷彿是藉著比賽來書寫其延續性的創作脈絡。於是，觀察幾屆評審會，我們也就「認識了」再試身手的參賽者，形成了「封閉性評審」實為不可能的一種例



1/2
3

1 邱國峻 幻境神遊 攝影、絹布輸出、刺繡：版數6 115x75cm, 110x75cm 2013
2-3 羅天好 谷歌情境劇截圖 單頻道錄像2分50秒 2013

證。³ 當然，我們樂見參賽者藉著比賽自我督促與磨練，翻看高雄獎歷史也不乏在二、三次參賽之後，終於獲得最大獎的勵志故事。但是，在我連續二年觀察高雄獎的經驗中，所閱讀到的重複出現之語彙，卻以一種不釋懷的方式，釋放了去年我在某些作品上感受到的遺珠之憾，沒有帶來釋懷的輕鬆——與觀看那些重複時冒現的酸楚相比，為遺珠抱憾至少帶有積極的期待。

在作品上總而言之，今年是高雄獎的休養生息的一年，處處是大雅化的小品。在高雄獎的陣容中，有怡然、寧靜、內斂的鉛筆筆畫修行，其中絲毫不見石晉華式走鉛筆的自虐力道與強制監控下的激情。高雄獎中也有「才華令人激賞」、「令人想起Lucid Freud」的人體畫，其表現主義式揮灑原來是一個安全感的機制結構。⁴ 高雄獎中還有電腦刺繡的攝影，讓信仰場景變成民俗圖騰，在平面與立體現成物之間，展示著不同的漸

變階段，在理性的佈局中疏冷了信仰的熱切。我們也看到高雄獎中有帶著「都會性」成熟的觀念主義化柴山風景，作品中呈現許多空白，來運作繪畫、攝影、文字之間的「互文性」，並要求著更多空曠來賦予詩意。⁵ 此外，谷歌情境劇展演網路速成知識的荒謬性，其中二部歷史事件動畫嘲諷了虛擬真實的建構方式，充滿了實為可口小品、不傷大雅的無厘頭「無端事件」。⁶

以上，片段觀察拼湊我的2014高雄獎印象。以下，我想藉著觀察高雄獎，觀察我們對藝術競賽的可能觀察。

所謂藝術競賽，不外是在一個機構與機制之中，集結著一群期望得獎、尋找舞台的藝術家。對於得獎者來說，好處除了名與利之外，更能自我實現、確認自己在藝術圈的歸屬等。對於給獎的機構來說，意義除了在於獎掖後進、收藏新秀，也在於體制的自我確立與身分塑造。在這個





1 | 2

- 1 吳政璋 台灣「美景」—海岸系列 錄像, 7分55秒 2011~2013
2 顏鵬峻 吳 數位輸出相紙 60x40cmx9pcs 2013

藝術競賽的過程中，還有一些角色如評論者、觀察者、檢舉者等伴隨著出現。由於各方人馬各有目的，藝術競賽突顯出藝術創作的純粹，而顯得現實而弔詭。畢竟即使我們都知道從來沒有純粹藝術的存在，純粹或脫利益性還是我們對藝術無法摒除的期待。一個有趣的例子是作品的尺幅與誠摯性之間的關係。「作品很好，可惜太小」是評審會中經常聽到的惋惜。小作品經常被視為小趣味或是張力不足，但其創作的誠摯很少被質疑。相反的，龐大而氣勢奪人之作，卻容易讓人警覺其做大的野心，似乎得獎的企圖心昭然在作品表面上，影響了作品的質地。這個小故事重演在今年高雄獎複審之時。

觀察一個藝術競賽，若我們憑著「後殖民」的文化素養，可能會立刻警覺到：「獎」是一種規訓、治理的技術，它以歷屆得獎作品的風格來引領或制約參賽者的品味，如台北美術獎近年來似乎邀請著某種學院氣質的計劃型創作或跨領域實踐。這個觀點雖然有理，卻不是特別細緻的洞察，較難描

述一個沒有或不形成自己獨特品味的比賽，如何規訓著未來的參與者。高雄獎就是這樣的例子，因為我們確實較難預測什麼樣的作品將在這裡脫穎而出。那麼，若說所有比賽都難以避免施展其馴化力量，是什麼可能規訓著有志於高雄獎的創作者？

首先，除了偶發參與者可能一時興起，來碰碰運氣之外，高雄獎作為一個年度盛事規律地舉辦著，確實可能對青年藝術家之培育、養成起著一種生涯時鐘的規劃作用，但這當然不是高雄獎特有的效應，而是競賽本質（框架化）之一種外顯。在時間、空間或其他面向上，競賽往往以長時間來框架出創作生成的形貌。若要找出高雄獎的獨特框架，作為特色的初審分類、複審不分類便是一種了。初審分類讓該媒材類項的專家先確定入選作品的品質，不分類的複審再檢視其原創性與議題性。比起不分類的競賽，高雄獎可能要求著參與者提早世故，因為對於參加哪一個類項的判斷與決定，不只表示創作者對自己作品的認定，也已是對評審過程的一種沙盤推演。



此外，高雄獎要求參賽者提供三件未曾在公辦美展獲獎之作品（一件主要、二件參考），此規定也在某種程度上將作品規格化、物件化、分殊化。當然，這其中還是存在著詮釋的空間。例如，今年在新媒體類曾產生作品同一性的爭議，詰問著什麼是同一件作品？何時又可說是另一件？這個問題在具複製性作品之上，似乎是界線分明。根據徵件簡章附則，「具複製性之創作(如版畫、雕塑、攝影等)視為同一件作品，不因修改而為不同作品。」原本入選的某位參賽者在參選過程中另外獲獎，也因此不得不自行退場。離開了複製性，問題變得較複雜而具彈性。例如，在〈谷歌情境劇〉系列作品的高度流暢中，參考作品二〈示意圖〉過去曾作為另二件作品之成分示意圖的身分成功減弱，從局部提昇為一件完整作品，獨立展演著關鍵字搜尋結果之客觀排列圖錄。⁷

最後，我想反省的是，高雄獎作為受矚目的獎項（總獎金250萬，為所有公辦美展最高），投件數量龐大讓人既喜且憂，因為委員們難免短

時間內消化大量作品的評審經濟學。掌握精要，援引過去閱讀作品的經驗進行圖象辨認，再藉著想像填補閱讀時因節約能量所產生的空白，這樣的過程並不只發生在閱讀作品書面資料的初審之時。作為觀察員，從初審看到複審，在一次又一次的閱讀之後，仍發現許多疏漏，我特別驚恐於這樣的人的侷限。■

注釋：

- 1 去年尚在英國完成博士學位的我，擔任了海外觀察員，今年則任國內觀察員。非常感謝高美館給我一個獨特的機會進行連續二年的高雄獎觀察工作，特此銘謝。
- 2 館長謝佩霓女士語。
- 3 「封閉性評審」為初審委員陳宏星語，指高雄獎只觀看參賽的三件作品，不論其它背景。另外，以歷屆評審委員入選中難免的重複性來看，有不少人能連續觀看數屆評審會。
- 4 這二個形容語句為分別為複審委員潘小雪與廖新田所言。
- 5 「互文性」、「都會性」分別為複審委員廖新田與連俐俐所言；關於此作要求更大的空間間隔，則為初審委員吳瑪俐在決選時所提出。
- 6 「無端事件」為評審委員陳蕪所策劃的展覽名稱，這裡提及的創作者為其中參展人，展期2013.8.24-9.29，在海馬迴光畫廊展出。
- 7 關於參考作品二〈示意圖〉過去曾為另二件作品之成分示意圖的事實，為評審委員陳蕪在初審初選中提出。